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設備

董事會宣佈，福華德已於2004年2月26日與賣方落實有關提供設備之買賣合約。由於買賣合約之代價超過本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15%，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立買賣合約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發表本公佈披露有關交易事宜。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合約詳情之通函。

董事會宣佈福華德已於2004年2月26日與賣方落實有關提供設備之買賣合約。

#### 買賣合約

日期： 2004年2月12日  
訂約方： 賣方為設備之供應商  
福華德為買方

據董事所知，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賣合約之代價為21,447,700美元(相當於約167,292,060港元)，該代價根據由賣方設訂的定價及經福華德與賣方以一般商業條款為依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交易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單位為由福華德經營之發電廠。本集團為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有意裝置新發電機組從而擴大發電廠裝機容量。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4年1月6日之公佈，深圳有關部門已原則性批准福華德進一步擴建，以增加額外之180兆瓦裝機容量。福華德現正籌備擴建計劃，而所購置之設備將為新發電機組之主要部份。

#### 一般事項

預期買賣合約之代價將以內部資源(部分資金來自本公司於2004年2月19日公布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由於買賣合約之代價超過本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15%，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立買賣合約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發表本公佈披露有關交易事宜。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合約詳情之通函。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設備」	指	根據買賣合約由賣方或其分包商提供之燃氣渦輪發電機、有關設備、原料、設備配件、儀器、工具、電腦程式、說明書、任何其他技術文件及裝備之任何其他零件，及有關之服務
「福華德」	指	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發電廠」	指	位於深圳由福華德營運之發電廠
「買賣合約」	指	由福華德(作為買方)與賣方所訂立關於供應設備及有關服務之合約
「賣方」		設備之供應商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任佩雄

香港，2004年3月1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